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0 期 (总第 778 期)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 .....	(1)
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 .....	(5)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 .....	(1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8 号） .....	(25)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25)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鲁政发〔2022〕3 号) .....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号) .....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新药创制等3家山东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2〕60号) ..... (4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5号) .....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2〕13号) ..... (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0号) ..... (52)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2〕247号) ..... (5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2〕248号) ..... (5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2〕1号) ..... (58)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5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0, 2022 (Serial No. 77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10, 2022

---

## Contents

###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5) .....	(1)
Measures for Regulation of Healthcare Security Fund in Shandong Province .....	(1)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6) .....	(5)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Accountability for Workplace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	(5)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7) .....	(18)
Measures for Identifying and Addressing Workplace Safety Hazards in Shandong Province .....	(18)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8) .....	(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 Bicycles in Shandong Province .....	(25)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LUZHENGFA [2022] No. 3) .....	(30)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of Policy Lis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 Pursuing Progress while Ensuring Stability in 2022 (LUZHENGFA [2022] No. 4) .....	(3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velopment Plans of Yantai Pharmaceuticals Innovation and Two Other Laboratori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ZI [2022] No. 60) ..... (4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Points of Work for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2 (LUZHENGBANFA [2022] No. 5) ..... (43)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ve Work for Regulating Land Requisitions (LUZHENGBANZI [2022] No. 13) ..... (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stablishing Interconnected Innovation Zone of China (Shan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LUZHENGBANZI [2022] No. 20) ..... (52)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Compensating Electricity Price for Power Capacity in Electricity Spot Market(LUFAGAIJIAGE [2022] No. 247) ..... (5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Electricity Price Policy of Off-Grid Power Sources f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Use(LUFAGAIJIAGE [2022] No. 248) ..... (5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Workplace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LUYINGJIFA [2022] No. 1) ..... (58)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9)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45 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29 日省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 年 3 月 3 日

## 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的筹集与使用、经办与服务、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

**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协同高效、公开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体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

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章 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由政府预算统筹安排，统筹层级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级相协调。

医疗保障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职工、城乡居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重复参保。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贴。

**第九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馈征收等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并对医疗保障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实行目录管理。

参保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履行服务协议，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十二条** 建立长期护理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长期护理资金可以按照一定比

例或者额度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筹集。

对提出长期护理需求申请的参保人员，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以由签订服务协议的护理机构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护理服务。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行电子病历、医疗保障电子凭证等应用，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考核评价体系，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反规定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及时结算支付货款，并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第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产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产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和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支出。

## 第三章 经办与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and 基金稽核机构的领导，指导、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信息、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履行协议管理、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完善医疗保障服务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协议处理等工作流程，推行网上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规范经办流程，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费用的联网结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运用数据比对、筛查等方式，及时准确核实参保人员缴费、医疗保障待遇资格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协商谈判，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年度费用总额及激励约束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核验医疗保障凭证并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将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执行国家、省和统筹地区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医疗保障支付标准等规定。

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其医疗保障支付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支付标准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日常抽查、现场核查、专家审查等方式，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对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可以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认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督促整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并对



受委托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人员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活动。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对医疗保障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未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且未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或者将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业务操作规程、信息管理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和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泄露举报、投诉信息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四）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长期护理资金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46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年3月14日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六）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向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第三章 部门、单位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

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对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二级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等）和省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发布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

况；

(六)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七)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 对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等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能源管理机构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机构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指导、监督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学校、校办企业和教育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三)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四) 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在校活动和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备案、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等；

(五)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

(三) 加大对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投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五）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六）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刑事案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内容，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二）依法审查修改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三）负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监狱管理机构负责监狱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工作；

（二）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

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三）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四）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和超层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

（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

（四）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五）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海洋管理机构负责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监督管理，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利用和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预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负责矿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六）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

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三)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五)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六)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七) 依职责承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

(八)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安全管理，负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安全管理，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 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

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

(四)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六) 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畜牧兽医管理机构负责畜牧兽医行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

（四）依法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五）督促指导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

（四）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依法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

（七）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

（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国家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督促国家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 组织或者参与开展国家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 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四)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

(五) 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药品生产准入许可，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安全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 组织制定和发布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二)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三) 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进行安全管理；

(四)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二)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 负责单建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火灾

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实施或者参与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备勤备战、训练演练、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四）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五）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或者参与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地震监测设施的安全运维和管理，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二）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协助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地震应急准备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

（四）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二）对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加强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二）依法监管邮政市场，依法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省通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负责全省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

（二）监督检查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通航水域的水上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通航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辖区内船舶安全检查，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安全监

督、靠泊安全监督；

（三）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监管电力市场安全运行；

（二）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房屋建筑工程除外）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电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辖区内民航空管系统运行和安全状况；

（三）按照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组织事故征候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

（四）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按照授权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民航空防安全。

**第四十二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指导保险机构开展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保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赔付；

（三）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保险业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四十三条** 黄河河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黄河安全生产工作及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监督；

（二）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黄河河道、水域、滩涂、岸线和堤防、险工、控导、涵闸等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保护工作；

（三）按照授权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发利用活动的论证、审查许可及监督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直管河段及授权河段采砂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驻鲁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备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棉的有关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三）负责辖区内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出库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

（四）负责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食糖和救灾物资等中央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烟草专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二）督促烟草专卖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依法负责铁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铁路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具体职责。

**第四十七条** 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部署本行政区域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决定事项作为安全生产有关检查、考核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每年年底前提交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警示通报，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

（一）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连续发生事故且社会影响重大的；

（三）不执行事故挂牌督办指令的；

（四）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4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年3月14日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排查、科学治理、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

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机制，及时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处理；无权处理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并承担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四）依据有关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 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四) 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 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区队)、生产班组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对所在工作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承担直接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知悉本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隐

患;

(二) 在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三)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 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五) 及时排查、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

(六) 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时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七)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八)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九)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一) 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

(三) 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

(四)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五) 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六)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一)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 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三)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 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

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 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检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并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报告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故隐患，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治理：

- （一）公共设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二）企业破产后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三）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挂牌督办：

- （一）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
- （二）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信息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二）未按照规定治理公共设施等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2016年4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修正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2年3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48 号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年3月14日

##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

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障安全、协同共治、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

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管理，以及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城市管理和银保监、邮政管理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安全、文明、绿色出行。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安全文明驾驶，有序停放车辆，维护消防安全。

鼓励公众依法参与电动自行车管理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监督成员单位依法从事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上述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

收废旧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依法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具有下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

（一）拼装的；

（二）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的；

（三）改装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四）加装座位、伞具、灯具、车篷、车厢等装置，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

（五）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登记和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依法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

登记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查询等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设立登记服务点、开通网上办理等方式，提供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

**第十六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注册登记申请，交验车辆，并如实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车辆产品合格证明或者进口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登记。

电动自行车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注册登记前，驾驶人可以凭有效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历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姓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转移后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因毁坏、遗失、灭失、报废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者严重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开启前灯和后灯；

（二）不得实施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四）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号牌；

（五）不得驾驶拼装、改装、加装或者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电动自行车。

#### 第四章 停放和充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医疗卫生机构、政务服务机构等公共场所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备。

已建住宅小区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

等，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

禁止擅自占用、停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加强停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

（三）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

（四）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在禁止停放的区域、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管理规定、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业主为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

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或者参与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快递、代驾、外卖等服务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本企业所属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企业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并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管理等措施。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收回号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并登记相关信息；再次违反且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驶拼装、改装或者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驾驶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承担电动自行车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临时号牌的电动两轮车，参照电动自行车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鲁政发〔2022〕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精神，结合山东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宣传

（一）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行政处罚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内容，省司法厅负责将行政处罚法内容纳入考试题库；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培训，将行政处罚法培训与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有机结合，重点

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2022 年 6 月底前要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全员教育培训。

（二）广泛开展行政处罚法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的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对行政处罚法进行广泛宣传，让人民群众了解行政处罚法，运用行政处罚法监督行政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工作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高宣传工作实效。

## 二、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要准确把握行政处罚的定义，正确区分行政管理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得变相设

定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拟通过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要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为10万元，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20万元。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四) 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对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进行一次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三、持续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五) 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要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

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要通过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不得违反法定处罚程序。要严格界定辅助执法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职责界限，确保行政处罚由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严禁“执法权外包”。

(六) 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地域管辖、职能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要健全立案制度，向社会公开立案依据、立案标准和办案时限等，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依法查处。要建立健全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细化责令退赔的适用情形、实施程序、退赔标准等，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要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要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电子送达确认书。

(七) 严格规范非现场执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记录内容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符合要求，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要规范取证、记录、审核、录入、告知等流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

合分析研判原因，因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记录内容不规范、审核录入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要及时纠正，采取相应措施改进，杜绝以罚代管。

(八) 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行政机关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法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严禁不区分情形“一律顶格处罚”或者“该罚不罚”。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防止因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激化矛盾。

(九)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衔接机制，保障案件双向移交顺畅。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刑衔接工作的法律监督，对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办理。

#### 四、深化行政处罚体制机制改革

(十) 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要结合我省实际，统筹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赋权工作，报经省政府决定，采取提请授权、委托、相

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又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要充分考虑基层需求、承接能力和地区差异，充分听取基层意见，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方式下放行政处罚权。要定期组织下放事项运行情况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动态调整。

(十一) 严格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开展本级委托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监督，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及时清理；对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委托程序要求、确需继续实施的，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按照行政处罚法要求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二) 提升行政执法合力。司法行政、大数据、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网上执法、移动执法，优化调整网上办案流程，加强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和统计分析。行政机关要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开展“综合查一次”，推动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着力解决随意检查、执法扰民等问题。

#### 五、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三) 积极发挥政府和部门执法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

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上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履行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及时加强行政处罚配套制度建设，对下级行政机关发生的重大、敏

感、群体性执法案件以及引起网络舆情的执法案件，及时跟进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银保监局）

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3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

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省

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

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4.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

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20%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年对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国家级DCMM区域试点任务，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31. 按照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

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2.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3.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35.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

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行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年计划建设30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6. 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7. 2022年，评审认定10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39.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18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0.01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10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0.01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10万元。新增

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0.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 20 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1. 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 4 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2.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04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6.48 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3.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 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

源汽车运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4. 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 3000 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5. 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 10 万册图书、3000 种期刊、10000 集视频讲座、5000 集听书、400 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46.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 30 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年人流量 100 万人次以上。2022 年认定 3 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7.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 3 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 10 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 200 万专项资金

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8.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 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7 家，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49.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50.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51. 对 2022—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

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2. 对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千瓦、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2023 年年底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

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4.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5. 制定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加氢站审批、建设、验收标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限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57. 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 2022—2023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200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200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对2022—2023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5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1.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1000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2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

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

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新药创制等 3 家山东省实验室 建设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2〕60 号

烟台、淄博、威海市人民政府：

《烟台市政府关于建设烟台新药创制山东省实验室的请示》（烟政呈〔2021〕60 号）、《淄博市政府关于建设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齐都实验室）的请示》（淄政呈〔2021〕42 号）、

《威海市政府关于建设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的请示》（威政请字〔2021〕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烟台新药创制山东省实验室、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

实验室、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并开展筹建工作，待实验室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后，可按规定登记为独立运行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各市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验室开展筹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实验室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组建和实验室主任聘任等工作。

三、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

导，及时调度省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省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省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和运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 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一)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

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二)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分配结果。推进海洋强省信息公开，动态发布新一轮海洋强省建设行动工作进展成效信息。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三)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

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 二、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四)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六)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2022年9月底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 三、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七)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

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八）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年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在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中国·山东”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九）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

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厅）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 四、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十）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

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十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推动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的政府

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十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县级政府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 五、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十四) 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各级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

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十五)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2年3月2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2〕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征收土地行为，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

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需

要。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规范征收土地程序

(一)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政府)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征收的，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包括征收范围、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二) 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市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及勘测定界单位现场勘测调查，查明土地的四至范围、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含建筑物，下同)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并由调查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调查、清点、确认。不能直接到场的，应书面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由参加调查的

各方将现场调查结果如实记录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确有必要的，可以聘请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调查结束后，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按照规定期限和异议反馈渠道提出，有关部门应及时复核并妥善处理。

(三) 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县政府在组织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同时，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围绕征地的合法性、合理性、补偿安置措施的可行性等，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土地使用权人代表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因征地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低风险或属于中风险但可通过防范措施及处置预案化解为低风险的，方可实施征地。

(四)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市县政府在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四至范围、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和异议反馈渠道、听证有关要求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

后，市县政府应在被征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并将《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一并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五）依申请组织听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市县政府应依法组织听证，形成听证笔录和听证纪要。根据听证情况，确需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应及时修改完善并予以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未提交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市县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定补偿登记表，与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使用权人总数的95%。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市县政府应当明确处置措施和方案，申请征收土地时说明具体情况以及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

（七）落实征地补偿有关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市县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征地补偿有关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

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八）依法组织报批。市县政府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依法提出征收土地申请，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九）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市县政府应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被征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文件、征收范围、土地腾退要求、资金拨付时间、行政救济方式等内容。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相关权利人并组织实施。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征收土地批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十）拨付征地补偿有关费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征地批准文件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市县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在征地批准文件下达之日起60日内，分别将征地补偿有关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和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征地补偿有关费用拨付情况应在费用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在被征地所在的村、村民小组予以

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十一) 交付土地。征地补偿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腾退交付土地。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

(一) 严格规范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管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其管理、使用和分配，依法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收支情况及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二) 依法保障被征地群众生产生活。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多渠道安置被征地农民。征地涉及集体土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的，要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妥善解决被拆迁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三) 及时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征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方案，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等工作。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人民政府是征收土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依法征收土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征收土地的相关工作。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安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征地有关工作，保障征地依法有序进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

(2022年3月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发展规划，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域联动改革创新，推动形成市场相通、规则相联、产业相融、创新相促的发展格局，整体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开放影响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优势，叠加经济功能区产业、政策和空间优势，按照“创新赋能、分类促进，以点带面、全域自贸”的原则，推进联动创新和共建共享。

### 二、发展思路

根据《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总体方案》中各片区功能定位，以产业联动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政策互惠为保障，以平台共享为支撑，突出差异化发展。首批选择医养健康、国际贸易、海洋经济作为联动产业，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和省级功能区中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试点，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产业和区域拓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医养健康。

1. 联动区域。以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济南片区）为重点，联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菏泽经济开发区开展生物医药合作；联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医疗器械合作；联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阿经济开发区开展中医药合作。

#### 2. 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生物医药研发合作。发挥济南片区省药科学院、国家新药研发大平台、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资源集聚优势，联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菏泽经济开发区，提供从药物筛选、新药研发、安全评价、中试放大、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全产业链服务，共同探索在药品上市审批等领域改革创新举措。积极协调省级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探索在联动创新区设立保健食品检验检测驻点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助力

研发提速。

二是深化医疗器械产业合作。发挥济南片区医疗器械研发资源集聚优势，以及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监管服务大平台等作用，联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医疗器械注册流程，探索科研设备进口渠道创新，降低企业研发成本，释放发展活力，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挥济南片区中医药产业集聚优势，联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阿经济开发区，在中成药制剂、中药饮片、中草药种植等领域加强合作。利用鲁粤澳中医药联动创新机制，推动中医药“借澳出海”国际化发展。依托济南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助力中医药文化产品和“中华老字号”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实现中医药文化和产品海外宣传推广。

#### （二）国际贸易。

1. 联动区域。以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片区）为重点，联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油品贸易合作，联动阳谷经济开发区开展铜矿贸易合作；联动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跨境电商与县域电商合作，联动日照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与直播带货合作。

#### 2. 主要内容。

一是扩大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发挥青岛片区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作用，吸引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商上线开展现货交

易。结合青岛片区大宗商品通关便利化创新成果，为区内企业提供快捷通关服务，降低进口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联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能源协同保障，依托保税原油超市、原油期货交割库及现有原油、成品油、化工品管道，建设保税原油混兑贸易直销中心、国际原油集散分拨中心；联动阳谷经济开发区打造铜矿贸易供应链体系，完善市场交易、结算、仓储、物流等贸易服务体系。

二是推动跨境电商与县域电商优势互补。发挥青岛片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联动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跨境电商与县域电商合作，助力本土优势产品“走出去”；发挥青岛片区跨境电商产业优势，联动日照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建设海外仓，共享海外仓和货物集散基地资源，推动直播带货与跨境电商保税备货创新融合发展。

### （三）海洋经济。

1. 联动区域。以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以下简称烟台片区）为重点，联动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海工装备合作，联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海洋船舶修造合作；联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海洋渔业合作；联动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开展蓝碳经济合作。

#### 2. 主要任务。

一是推动海工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发

挥烟台片区高端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制度创新优势和烟台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院等科创平台优势，联动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集科研开发、总装建造、动力装备、设备供应、技术服务要素齐全的海洋装备技术体系，打造“山东海工”行业品牌。推动省部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实现海洋高端装备研发应用场景由成果到产品、由研发到产业的跨越融合。推动开展船舶、海工装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海工+”新模式、新业态，引导重点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维修，推动海工装备向服务业转型。

二是推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依托烟台片区“海工+渔服”新模式建设“深蓝粮仓”，联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悦海洋牧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小石岛国家级海洋牧场，高标准建设“深海网箱”，探索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依托烟台片区海洋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和海洋知识产权中心，提供海洋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水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程序等服务，探索支撑种业发展的新模式。

三是打造蓝碳经济全国样板。借鉴烟台片区黄渤海蓝碳监测和评估研究中心加快产业低碳转型的制度创新经验，发挥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威海海洋生态经济（蓝碳产业）示范园区”作用，推进区域海洋与渔业碳汇能力调查评估、方法学研究、交易规则制定、交易市场建立等工

作，培育壮大碳汇经济产业，推动海洋产业生态化、海洋生态产业化，打造蓝碳经济全国样板。

#### 四、实施路径

(一) 制度联动。一是全面复制推广创新成果。根据产业联动需要，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推动联动创新区与自贸试验区同步发展。二是全面加强联动试验。联动创新区发展中遇到的制度性障碍，可安排在自贸试验区进行改革创新和压力测试，试验成果作为创新经验上报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二) 政策互惠。一是推动省级权限下放。根据联动创新区产业发展需要，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下放至具备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的联动创新区所在市。由联动创新区所在市依法依规支持联动创新区发展。二是推动统计数据分享。省内考核评价时，允许双方将外经贸相关指标增量部分各按100%计算，统计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 平台共享。一是共享“链上自贸”数字化贸易平台。对保税商品赋码上链，将保税功能拓展至联动创新区，实现全程可追溯监管。二是共享“数字保险箱”智慧政务平台。实现材料、证照数字化和信用信息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可信传递共享，推行“无材料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三是共享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帮助生产企业和贸易流通企业提升成

交效率，扩大贸易机会，保障交易安全。四是共享海洋种质隔离检疫场所。帮助企业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和良种选育，开展进出口检验检疫，扩大海洋种业开放和海洋种业贸易规模。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联动创新区建设纳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协调，会同有关单位指导联动创新区建设工作。联动创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推动联动创新区建设。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省直单位要支持联动创新区的发展建设。联动创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要给予联动发展各方面充分保障。

(三) 加强总结评估。建立联动创新区评估和退出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厅）牵头负责对联动创新区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总结联动创新经验，提高联动发展水平。对工作推进不力、未能完成联动创新任务的区域实施退出。

(四) 加强交流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厅）牵头组织交流培训活动，定期发布改革创新成果，做好亮点宣传，持续提升联动创新的影响力。

(2022年3月17日印发)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2〕247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华润电力华北大区：

为稳妥推进山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保证电力系统长期容量的充裕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1〕339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山东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东容量市场运行前，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发电机组容量补偿费用从用户侧收取，电价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0.0991元（含税）。补偿机组范围、补偿费用收取（支付）方式等根据《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执行。

二、在保持容量补偿费用总体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现货电能量市场分时电价信号，研究探索基于峰荷责任法的容量补偿电价收取方式，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错峰用电，改善电网供需状况。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62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印发）

SDPR—2022—0030009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2〕24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建立“标准清晰、操作简便、易于监管”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规定，决定进一步完善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价政策

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非电网供电主体当月结算平均电价/（1-损耗率）。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12%。非电网供电主体实际损耗率高于12%的，应通过加强管理、改造供用电设施设备等方式予以降低。“非电网供电主体当月结算平均电价”是指：非电网供电主体电费结算发票中的含税单价（含税单价=税价合计金额÷用电数量）。

采用“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

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高峰时段燃煤发电基准价、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电度输配电价，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之和（上述三项现行合计标准为每千瓦时0.9185元）。“预购电价”与“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电费差额部分应定期多退少补，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后期“预购电价”标准调整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 二、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规定的价格为终端用户最终价格，存在多层级非电网直供电的，终端用户执行的损耗、“预购电价”不得超过本通知规定标准。

（二）非电网供电主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总表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且终端用户安装峰谷分时电表的，终端用户用电价格按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公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非电网供电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其从电力市场获得的交易价格应传导至终端用

户。

(三) 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非电网供电主体不得以任何名义随电费向终端用户收取。

### 三、有关要求

(一) 非电网供电主体应如实记录相关时段电量、电价、电费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二)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协助将本通知送达至相关电力用户，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三)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办发〔2018〕10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8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文件有效期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40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印发)

SDPR—2022—0370001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2〕1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省厅各处室、单位：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

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应急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应急厅反

馈。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7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23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庄严为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列副厅长第一位）；

杨增胜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列副厅长第一位）；

刘森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邹庆忠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继永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茂昌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峰为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列副厅长第一位）；

孙斌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艾邸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美红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凡路为济宁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春光为济宁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庄严的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磊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继永的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



## 人事任免

---

董事职务；

周连华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邓召军的山东省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苟成富的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李关宾的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职

务；

司金贵的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朱连勤的青岛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庄光海的临沂市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肖培强的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10>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